

证券代码：600310

证券简称：桂东电力

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23

债券代码：151517

债券简称：19 桂东 01

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2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不进行股票股利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公司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（大信审字[2023]第 5-00001 号），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223,021,349.12 元。

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条第（三）项规定：

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（即公司弥补亏损、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）为正值、且现金流充裕，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。

报告期实现的母公司净利润为-112,203,120.09 元，未达到现金分红标准。结合 2022 年度公司情况，董事会建议，公司 2022 年度拟不实施现金分红，不实施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二、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说明

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223,021,349.12 元，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。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，2023 年公司日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较大，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、重大投资计划支出等需求，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

的盈利状况、经营发展、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三、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计划

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及流动资金需要，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稳定发展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。今后，公司将继续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方式对股东进行回报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股东回报的角度出发，致力于为股东创造长期的投资价值，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。

四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召开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三位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并就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要求，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、经营发展等情况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召开八届十五次监事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3月23日